

编号：高新征地（2022）21号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巷上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等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城建局、财政局、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拟订了巷上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一）经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所在图幅：涉及 H50 G 081034 幅图。

（二）经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四至范围：福银高速以西、文苑路以南，具体见附件 1。

（三）经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涉及 1 个地块，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涉及麻丘镇厚溪村村委会五组和刘城村村委会十组村小组。

二、征收目的与规划用途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此次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拟用于巷上路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经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总面积 29.1855 亩。其中：水田 25.608 亩、菜地 1.26 亩、普通塘 0.495 亩、沟渠 0.312 亩、坟地 0.5925 亩、荒草地 0.918 亩，见附件 2。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具体见附件 3。

四、征地补偿安置及费用支付对象、方式和期限

（一）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拟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 号）文件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土地权属单位	面积（亩）	补偿标准（万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刘城村十组农民集体	15.4965	6.77	104.9113
2	厚溪村五组农民集体	13.689	6.77	92.6745
	合计	29.1855	/	197.5858

2、地上青苗的补偿标准及费用

（1）地上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洪高新管字〔2016〕334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权利人	青苗类型	数量(亩)	青苗补偿标准(元/亩)	青苗补偿金额(万元)
1	刘城村十组农民集体	刘城村农民集体	水田	12.5115	1440	1.8016
			菜地	1.26	780	0.0982
			普通塘	0.495	1300	0.0643
合计			/	14.2665	/	1.9641
1	厚溪村五组农民集体	厚溪村农民集体	水田	13.0965	1440	1.8858
合计			/	13.0965	/	1.8858
总计			/	27.363	/	3.8499

(2) 涉及此次因征收土地影响到附近应补偿的青苗补偿

涉及此次因征收土地影响到附近应补偿的青苗面积为刘城村 7.7655 亩、厚溪村 7.821 亩，现特此次一并支付。此地块如遇下次征收，将不再支付该地块的青苗补偿费。

按洪高新管字[2016]3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权利人	青苗类型	数量(亩)	青苗补偿标准(元/亩)	青苗补偿金额(万元)
2	刘城村十组农民集体	刘城村农民集体	水田	7.245	1440	1.0432
			菜地	0.5205	780	0.0405
合计			/	7.7655	/	1.0837
1	厚溪村五组农民集体	厚溪村农民集体	水田	7.821	1440	1.1262
合计			/	7.821	/	1.1262
总计			/	15.5865	/	2.2099

(二) 支付对象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农村村民住宅(房屋)、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青苗及树木等属于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补偿

费支付给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或承包经营者所有的，其补偿费支付给个人或承包经营者。

（三）支付方式

所有费用均以转账等方式线上支付，不得现金支付。

（四）支付期限

上述费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即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之日起 60 日之内支付。

其他安置方式的期限按协议约定执行。

五、社保安置

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安〔2022〕5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社保安置。具体参保人员名单以用地批准后政府组织认定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七、补偿登记

自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所在镇（处）办理补偿登记（或书面委托他人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确定。

八、听证事项

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要求，于本公告之日起或者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超半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方案提出异议的，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九、异议反馈与处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内提出。我区将结合异议反馈及听证情况，适时修改补偿安置方案并再次公告。

- 附件：1. 征地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图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权属、地类、面积）
3.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汇总表（青苗）

联系单位：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地点：南昌市高新区麻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员：樊志凌

联系电话：13970898589



巷上路项目红线图



刘城村十组农民集体
15.4965亩

厚溪村五组农民集体
13.689亩

图例

 征地红线

 权属界线

